

财政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广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

主管部门：广汉市医疗保障局

委托单位：广汉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成都汇政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30 日

目 录

一、 摘要.....	1
(一) 政策绩效情况.....	1
(二) 发现的主要问题.....	2
(三) 相关建议.....	2
二、 财政政策基本情况.....	2
(一) 政策制定背景及设立依据.....	2
(二) 政策目标.....	3
(三) 政策内容.....	3
(四)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7
三、 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8
(一) 评价方法.....	8
(二) 评价指标.....	9
四、 政策绩效分析.....	10
(一) 政策制定.....	12
(二) 政策执行.....	13
(三) 政策效果.....	16
五、 存在的问题.....	19
(一) 定点医疗机构服务效果与群众期望存在差距....	19
(二) 参保人员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低于预期目标	19
(三) 医保缴费和报销标准不符合参保人员的期望....	19
六、 相关建议.....	21
(一) 加大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管力度.....	21
(二) 加大医保政策宣传力度.....	21
附件 1 广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2

2020 年广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广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广财绩〔2021〕21 号），评价组接受广汉市财政局委托，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1 年 8 月 30 对广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累计发放并有效回收问卷调查表 128 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摘要

为统筹推进城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城乡统一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广汉市医疗保障局根据《德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德府函〔2016〕244），设立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项目，对参保缴费的城乡居民给予县级配套补助，主要用于支付参保居民住院费用、特殊疾病门诊费用、门诊特定项目费用。市财政于 2020 年安排项目资金预算 1834.32 万元，实际拨付下达 1852.12 万元，补助资金直接划转至德阳市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一）政策绩效情况

广汉市切实贯彻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经评价组分析，该政策制定较为完善，合规合理，广汉市根据该政策执行的城乡居民医保补助项目管理规范、实施监管到位，整体效果较好。

（二）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定点医疗机构服务效果与群众期望存在差距。二是参保人员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低于预期目标。三是医保缴费和报销标准不符合参保人员的期望。

（三）相关建议

一是加大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管力度。二是加大医保政策宣传力度。

二、财政政策基本情况

（一）政策制定背景及设立依据

为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现城乡居民公平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权益，2016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省政府下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6〕61号），要求各市（州）从2017年起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方案。

为统筹推进城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城乡统一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2016年12月15日，德阳市制定了《德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德府函〔2016〕244），明确了居民医保实行市级统筹，全市统一参保范围、缴费标准、待遇水平、基金管理、经办流程、信息管理。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医保政策，广汉市医疗保障局2020年设立了城乡居民医疗

保险项目，对参保缴费的城乡居民给予县级配套补助，主要用于支付参保居民住院费用、特殊疾病门诊费用、门诊特定项目费用。

（二）政策目标

1. 总体目标

统筹推进城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城乡统一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体系。

2. 年度绩效目标

2020 年，广汉市就贯彻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制定详细的年度绩效目标，积极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覆盖率稳定在 98%以上，确保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保险待遇落实，政策范围内住院报销比例稳定在 70%左右。

（三）政策内容

1. 政策对象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具有广汉市户籍的居民（包括城镇和农村居民）、驻广汉市中小学校、大中专（职）院校的市外户籍学生，以及居住在广汉市并持有《居住证》的市外户籍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均可享受医疗补助政策。

2. 政策实施举措

（1）参保缴费补助

政府按照居民医保筹资标准人均给予一定补助，其补助资金由中央、省、市、县（市、区）财政分担。根据《财政厅、省医疗保障局关于 2020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分担标准的通知》（川财社〔2020〕73 号）文件，2020 年参保城乡居民补助标准见下表 2-1。根据《德阳市财政局、德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 2020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市县财政补助结算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德市财社〔2020〕122 号）文件精神，广汉财政按照 2020 年实际参保人数 442,165 人给予补助，特殊补助按省扶贫移民局动态调整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进行分配，专项用于落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保倾斜支付政策。

表 2-1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及财政补助分担标准（一档）

单位:元/人

项目	标准小计			中央			省			县
	合计	普遍	特殊	小计	普遍	特殊	小计	普遍	特殊	普遍
筹资合计（一档）	800									
其中:财政补助标准	550	482	68	440	422	18	64.5	60	4.5	45.5
个人缴费标准	250	-	-	-	-	-	-	-	-	-

中央、省、县三级财政配套和个人缴费，全部纳入城乡居民医保基金专户统筹管理。2020 年个人缴费第一档 250 元，财政补助占 68.75%；第二档个人缴费 350 元，筹资合计 850 元，财政补助占 64.7%。

（2）医保待遇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包括：住院医疗、住院分娩、特殊疾病门诊、门诊特定项目、普通疾病门诊等医疗费用报销，以及大病保险赔付和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待遇。

居民医保费用支付范围按照《四川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和我市现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超过起付标准以上的按规定比例报销。城乡居民住院费用起付标准和报销比例实行省上统一标准。

（3）医疗服务和费用结算管理

人社部门应完善医药机构定点管理评估规则和程序，及时对申请定点的医药机构组织评估认定，对承担居民医保服务的医药机构实行定点管理。

医疗保障付费：以付费总额控制为基础，按病种、按人头、按床日等多种付费方式相结合的复合支付方式；积极推进分级诊疗，逐步建立“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就医制度。异地就医实行申报制度参保患者在市内定点医疗机构和省异地结算平台联网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门诊医疗费用，以及特殊疾病在定点零售药店购药发生的费用实行即时结算。

（4）建立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所需资金从居民医保基金中列支，参保个人不缴费。

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险制度，鼓励个人参加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医疗保险。市、县（市、区）政府对城乡居民参加补充医疗保险可给予适当补助，具体补助范围和标准由市、县（市、区）政府及德阳经开区管委会确定。

3. 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

本政策实施涉及市、县人社局、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等多个职能部门，各部门按文件规定的分工各司其职，分工负责。相关部门负责方向及职责见表 2-2。

表 2-2 相关部门职责情况

责任单位	负责内容
市、县人社局	主管全市、县居民医保工作，加强对居民医保经办工作（参保缴费通知、登记等）的指导与督促检查，完善内控制度，并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居民医保基金预警机制和公共财政对医保基金的补偿机制。
市、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具体负责本级居民医保基金的核算和管理、待遇审核支付和定点医疗机构服务监管等工作。
市、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具体负责居民医保参保登记、基金征收、稽核，以及建立个人缴费记录等工作。
民政、残联、卫计、国土、扶贫、教育、综治等部门	对暂行办法中所列的特殊人群进行确认、组织参保、代缴保费、实行动态管理。
发改、财政、编制、审计、监察、卫计、食品药监、公安、教育等相关部门	按各自职能职责协同做好有关工作

（四）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20 年，广汉市年初安排资金预算 1,834.32 万元。根据德阳市财政局、德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 2020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市县财政补助结算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德市财社〔2020〕122 号）文件，广汉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县级财政补助预算资金按参保人数及县级补助标准核算，广汉市应补助医疗保障资金共计 1,923.57 万元。扣除 2020 年 3 月已经预交 1,480 万元、抵减 2019 年预拨数 71.45 万，年终清算应缴纳 372.12 万元，即当年广汉市按实际参保人数补助 1,852.12 万元，由广汉市财政局划转到德阳市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市县级补助资金预算情况、资金到位情况分别见表 2-3、2-4。

2020 年，广汉市参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31,281.21 万元，其中：住院费用 25,173.23 万元，门诊费用 6,107.98 万元。具体见表 2-5。

表 2-3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补助资金预算

单位：万元

2020 年市县财政补助资金情况			2019 年预 拨抵减数	实际补助 金额
2020 年 6 月参保人数（不含 中央、省属大学生）（人）	补助标准 （人/元）	应补助金 金额		
42,2762	45.5	1,923.57	71.45	1,852.12

表 2-4 2020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县级补助资金到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资金计划	预算金额(万元)	下达时间	下达文件	到位率	到位时间	备注
1	下达 2020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市县财政补助资金	1,480	1,480	2020 年 3 月 25 日	《德阳市财政局德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预缴 2020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市县财政配套补助养老资金的通知》 (德市财社〔2020〕43 号)	100 %	2020 年 3 月 30 日	
2	下达 2020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市县财政补助资金	443.57	372.12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德阳市财政局德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 2020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市县财政补助结算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德市财社〔2020〕122 号)	100 %	2020 年 11 月 25 日	抵减了 2019 年预拨数 71.45 万元
合计		1,923.57	1,852.12					

表 2-5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合计
住院费用	门诊费用	
25,173.23	6,107.98	31,281.21

三、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一) 评价方法

本次政策评价在指标分析法的基础上，通过运用文献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从多个角度对项目进行分析。

（1）文献法。通过广泛收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相关文献，并通过文献研究政策支持范围、参保标准、保险待遇支出标准、中央、省及市县补助分担比例、申报程序等主要内容及完成时限等信息进行了深入的了解，为此次评价奠定了基础。

（2）比较法。评价组通过访谈、实地踏勘、核查资料，将该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通过梳理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因素，以及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这些因素对目标实现的影响力，从而进一步分析如何通过控制这些影响因素来提高项目的实施效果，达到项目绩效目标。

（4）公众评判法。通过调查问卷、访谈方式等项目内容的公众评价情况以及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调查，并对项目效果进行分析。

（二）评价指标

1. 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依据广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广财绩〔2021〕21 号）文件规定，按照市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结合该政策特点，从政策制定、政策执行、政策效果三个方面设计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重要性原则，政策制定权重占 20%权重、政策执行权重占 20%、政策效果权重占 60%，二、三级指标分别在上级指

标权重范围内，按重要性原则设计分值权重。

本次政策评价重点考察两方面：一是考察广汉市的政策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效率；二是结合 2020 年本政策在广汉市的实施情况，重点考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实施效果。

2. 指标体系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体系整体框架分为 3 大类，由 3 项一级指标、11 项二级指标、26 项三级指标组成。指标数据来源于政策文件、问卷调查、实地调研、访谈等。

政策制定指标权重 20%，主要考察政策设立必要性、实施可行性、合规合理性等内容。

政策执行指标权重 20%，主要考察配套政策制定情况及政策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效率等内容。

政策效果指标权重 60%，主要根据 2020 年市本级资金支出情况，结合政策目标，从区域均衡性、对象公平性、社会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考察政策实施效果。

四、政策绩效分析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广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绩效评价得 91.57 分，其中：政策制定指标得 20 分；政策执行指标得 19 分；政策效果指标得 52.57 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较为完善，符合国家和上级政策规定，满足参保人员急需；广汉市城乡居民医保补助项目管理规范、执行监管到位，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达 98%，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达

75%，政策实施主要目标达成，但参保人员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60.7% 低于计划目标 64%，群众满意度偏低。具体各指标评分情况详见附件 1，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见表 4-1。

表 4-1 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政策制定 (20 分)	政策必要性 (8 分)	政策符合	4	4
		满足需求	4	4
	政策可行性 (4 分)	条件具备	2	2
		环境具备	2	2
	政策合规合理性 (8 分)	符合法律法规	1	1
		符合职能职责	1	1
		内容完整	2	2
		范围明确	2	2
		标准合理	2	2
政策执行 (20 分)	配套政策制定情况 (5 分)	市级配套制度健全性	3	3
		区（市）县配套制度健全性	2	2
	政策执行情况 (10 分)	申报审核规范性	3	3
		政策实施工作调整及时性	3	3
		动态跟踪机制健全性	1	1
		管理规范性	2	2
		信息公开情况	1	1
	资金使用效率 (5 分)	预算执行率	2	1
		资金拨付及时性	1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政策效果 (60 分)	区域均衡性 (10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10	10
	对象公平性 (10 分)	医保政策宣传知晓率	10	10
	社会效益 (20 分)	城乡居民综合参保率	10	10
		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5	5
		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	5	4.17
	可持续性 (10 分)	医保保险监管机制健全性	10	10
	社会满意度 (10 分)	群众满意度	10	3.4
合计			100	91.57

（一）政策制定

政策制定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 20 分，得分率为 100%。

1. 政策必要性

政策必要性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 8 分。

经评价组核查，《德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德府函〔2016〕244）依据中央《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 号）、四川省《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6〕61 号）制定，符合国家和省的重大政策、规划布局、资金投向；该政策制定经德阳市政府七届八十五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完善了居民参保缴费的标准和政府补助标准等内容。因此，该政策制定依据充分，程序合规，利于统筹推进城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

2. 政策可行性

政策可行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 4 分。

经评价组核查，政策实施相关部门职责分工明确，各司其职，暂未发现因组织实施能力不足影响政策实施的情况，符合城乡居民参保缴费补助需求。因此，该政策具备客观的实施条件和现实需求，政策实施可行性强。

3. 政策合规合理性

政策合规合理性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 8 分。

经评价组核查，市级发布的该政策文件基于中央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结合实际制定，相关内容未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针对德府函〔2016〕244号文，文中明确规定了市、县人社局、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等多个职能部门的职责，职能分工明确，符合广汉市医保局的职能职责。该政策对受益对象、补助方式、补助标准、分配因素和申报审核程序均有明确规定，建立了绩效管理、信息公开、监督管理等制度。该政策实施对象全面覆盖了市内参保的城乡居民、学生和特殊群体，没有排他情况。该政策在2020年度的执行依据川医保发〔2019〕22号文制定的政策标准，政策标准根据全市上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一定比例制定，中央、省、县三级财政补助占筹资标准的占64.7%—68.75%，提高了城乡居民参保积极性，能够有效保障参保效果目标的实现。

综上，该政策制定符合法律法规、符合部门职能职责、内容完整、范围明确、标准合理。

（二）政策执行

政策制定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19分，得分率为95%。

1. 配套政策制定情况

配套政策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5分。

德阳市政府制定了实施细则（德办发〔2017〕7号），《德

阳市医保基金财务管理办法》，申报指南（德医保发〔2020〕5号）等；广汉市医保局根据上级文件制定了人员职责（广医保发〔2020〕3号）、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广医保发〔2020〕11号）、参保指南（广医保发〔2019〕7号）等相关实施细则。因此，市级实施细则制定情况较为完善，区（市）县配套制度健全。

2. 政策执行情况

政策执行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10分。

经评价组核查，德阳市相关部门根据德医保发〔2020〕5号文件开展相应审核工作，广汉市根据广医保发〔2019〕7号文件中的职责分工等要求，严格开展对城乡居民、学生、特殊人群的参保登记审核工作，申报审核合规。

该政策在德人社办〔2018〕414号文件中根据医保发〔2018〕2号文对2019年的参保缴费标准进行了及时调整，且在广医保发〔2019〕7号文中根据川医保发〔2019〕22号文对2020年的参保缴费标准进行了及时调整，后根据川财社〔2020〕73号文对财政补助分担标准进行了调整。因此，该政策依据上级决策部署调整及时。

在对广汉市2020年部门预算的绩效运行监控中未发现执行不规范的情况。在政策补助资金管理过程中，主管部门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执行，未发现管理不规范的情况。同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了政策文件、申报指南，广汉市在政策实施过程中

向社会公开了医保补助项目的预算、决算和绩效自我评价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群众的监督。

综上，该政策申报审核合规，政策补助标准调整及时，资金管理规范，信息公开完整，政策执行规范。

3. 资金使用效率

资金使用效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 4 分。

根据单位提供的预决算数据，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1,834.32 万元，实际根据参保人数结算后拨付下达资金为 1,852.1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由于实际拨付资金超出年初预算安排资金，扣 1 分，此项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 1 分。

经评价组核查，广汉市医保局按依据德市财社〔2020〕122 号文件要求的全年清算数据（2020 年 6 月不含中央、省属大学生参保人数 422,762 人，按县级财政局每人 45.5 元补助标准，应补助额 1,923.57 万元，扣除已预缴 1,480 万元、抵减 2019 年预拨数 71.45 万元，清算后应缴纳 372.12 万元），及时将补助资金缴入德阳市级医疗保险专户。

广医保发〔2020〕11 号文件明确了专项资金的管理要求、部门职责、管理流程等；《德阳市医疗保障基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覆盖了资金预算、资金筹集、基金支付、基金结余、基金账户、资产与负债、基金决算、监督与检查等内容。管理制度完善，为实施提供了有效的制度保障。通过资料核查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的规定；基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要求，每一笔基金拨付都严格按照规定工作规程，基金拨付及时、准确，保障参保人员医保待遇享受。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该政策补助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较好，资金拨付及时，资金使用合规，资金使用效率好。

（三）政策效果

政策效果指标分值 60 分，得分 53.68 分，得分率 89.47%。

1. 区域均衡性

区域均衡性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 10 分。

资金分配是依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 2020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贴分担标准的通知》（川财社[2020]73 号）文件执行，省级对广汉市补助标准是 60 元/人.年。依据《德阳市财政局、德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 2020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市县财政补助结算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德市财社〔2020〕122 号），广汉市医疗保险参保补助标准 45.5 元/人.年。中央、省、县三级财政补助加个人缴费，2020 年医保筹资第一档 800 元，第二档 850 元，与周边区县水平相当，确保统筹基金支付。因此，该政策资金测算依据科学合理。

2. 对象公平性

对象公平性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 10 分。

该政策补助对象包括具有广汉市户籍的居民（包括城镇和农村居民）、驻广汉市中小学校、大中专（职）院校的市外户籍学生，以及居住在广汉市并持有《居住证》的市外户籍居民，政策实际补助结果体现了民生项目的社会公平性，支持范围、标准和程序上兼顾了户籍所有自愿参保人员。

3.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 20 分。

经评价组核查，广汉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 98%，达到政策效果目标。2020 年参保人员政策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为 75%，超过 70%的政策效果目标。2020 年参保人员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为 60.7%，未达成 64%的绩效目标，此项指标扣 0.83 分，评价得 4.17 分。

综上，医保政策实施的参保目标和政策范围内报销目标实现情况较好，但参保人员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低于计划目标。

4. 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 10 分。

德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德阳市医疗保险稽核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德医险〔2018〕24 号文件明确了各区县稽核机构、人员，稽核内容、形式和方法，实施稽核，稽核结果处理。因此，该政策监管制度健全。

根据《2020 年四川省医疗保障基金专项整体工作方案》、

德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医疗保障基金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制定了《2020 年广汉市医疗保障基金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德阳市、广汉市根据专项工作整治方案进行了专项巡查并形成完整的工作整治记录。

综上，广汉市医保局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管机制比较健全。

5. 社会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 3.4 分。

本次重点从城乡居民对参保的缴费方式及流程、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工作效率、经办机构工作人员服务态度、政府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推动落实重视程度、对定点医疗机构服务等方面设计的满意度问卷调查，共发放回收满意度调查有效问卷 128 份，计算得综合满意度为 76.73%（各项满意度评价情况见下表 4-2）。其中：参保居民对医保经办机构的满意度为 81.29%，对定点医疗机构服务的满意度为 74.41%，对医保制度设计的满意度为 73.75%，此三项满意度均为达到 90%，根据评分规则（满意度达到 90%以上得满分，每降低 1%扣除 5%的权重即 0.5 分），满意度指标扣 6.6 分，评价得 3.4 分。

表 4-2 问卷调查满意度评价情况表

项目	满意度评价问题	满意度	小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综合满意度	您对参保的缴费方式及流程的评价	80.16%	81.29%
	您对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工作效率的评价	80.63%	
	您对经办机构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的评价	81.25%	

项目	满意度评价问题	满意度	小计
	您所在广汉市政府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推动落实重视程度如何	83.13%	
定点医疗机构综合满意度	您对定点医疗机构的医疗费用水平的评价	71.25%	74.41%
	您对定点医疗机构医护人员服务态度的评价	75.94%	
	您对定点医疗机构医护人员技术水平的评价	75.47%	
	您对定点医疗机构的医疗条件及设施的评价	75.0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设计的满意度	您对当前可报销病种及药品范围的评价	71.09%	73.75%
	您对当前医保报销比例设置的评价：	73.44%	
	您对当前医保缴费标准的评价	76.72%	
平均综合满意度		76.73%	

五、存在的问题

（一）定点医疗机构服务效果与群众期望存在差距

根据对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分析（详见表 3-2），城乡居民对定点医疗机构的医疗费用水平、定点医疗机构医护人员服务态度、定点医疗机构医护人员技术水平、定点医疗机构的医疗条件及设施配备的综合满意度为 74.41%，群众满意度评价较低，服务水平与人民群众的期望有较大差距。

（二）参保人员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低于预期目标

经评价组核实，2020 年，参保人员住院费用整体实际报销比例为 60.7%，低于 64% 的计划目标。

（三）医保缴费和报销标准不符合参保人员的期望

根据对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的分析（详见表 3-2），城乡居民对当前可报销病种及药品范围、当前医保报销比例设置、当

前医保缴费标准的综合满意度为 73.75%，满意度评价偏低，医保缴费和报销标准不符合人民群众的期望。

存在上述问题的原因分析：

1、医保局对定点医疗机构的考核机制不完善，监管工作人员不足。2020 年，省、市、区（市）县联动实施了医疗保险基金专项整治行动，广汉市医疗保障局全局所有人员分组参与了专项整治行动，整治效果明显，查处违法违规医疗机构数 35 家，涉及金额 456.15 万元。但全市 33 家定点医院，54 家定点诊所，164 家门诊统筹村卫生站，303 家定点零售药店，54 余万参保人员的监管服务对象，监管工作人员仅 5 名，监管服务对象与监管工作人员严重失衡。

2、按医保政策规定，异地就医人员报销比例偏低。一是外地三级医院报销比例一档 50%，二档 60%，2020 年异地结算人次 5,528 人次，报销 3,758.25 万元。

3、医疗保障政策宣传不到位。根据对政策知晓率的问卷调查，参保人员完全了解政策内容占 32.81%，只清楚部分政策内容占 37.5%、不了解政策内容 29.69%，许多人员连个人缴费的 550 元由各级财政分担的情况一无所知。访谈过程中，有参保人员不理解，为什么保费年年涨，而报销比例没有随之增长。因此，医保费用征收部门重收费工作，轻政策宣传，没有将中央、省、市、县各级财政对医保缴费的补助、对医保基金的兜底等政策宣传到位，没有让人民群众充分理解医保政策。

六、相关建议

（一）加大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管力度

建议各个定点医疗机构强化内部培训，提升专业能力，转变服务意识。建议医保局加大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管力度、完善考评办法，如：利用信息化手段实施全面监管、重点核查，提供监管效率；委托第三方机构（人员）参与医疗保险参保、待遇支出、药品及服务价格等监管工作，培育社会监督力量，解决监管人力配备不足的问题；对违反医保政策的不良医疗机构，加大处罚力度，建立定点医疗机构退出机制等，不断提升定点医疗机构服务质量。

（二）加大医保政策宣传力度

评价组通过访谈和问卷调查发现，91.41%参保人员是通过村委或居委会宣传了解医疗保险政策的，建议医保局加强对村委会、居委会骨干的培训，充分发挥村委会、居委会的作用，提高政策宣传的质量和效果。建议医保局以人民为中心，将医保政策宣传从医保缴费这一环节，扩大到于城乡居民生活相关的方方面面，通过媒体、传单、海报、漫画、手机传单，利用商店、药店、卫生室、医疗机构，将党和政府的医保政策宣传、解读给辖区内每一位人员，让群众知晓政策、理解政策、掌握政策，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附件1 广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过程	得分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政策制定（20分）	政策必要性	政策符合	4	反映政策实施效果是否与中央、省和市重大政策、规划布局、资金投向等匹配吻合	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不匹配或不一致的扣1分	该政策实施匹配中央《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四川省《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6〕61号）的重大政策、规划布局、资金投向。故得满分。	4
		满足需求	4	反映政策制定前是否部门（单位）开展前期论证、需求调研等工作	错项扣分法	未开展前期论证或需求调研工作不得分	该政策制定经德阳市政府七届八十五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完善了居民参保缴费的标准和政府补助标准等内容。故得满分。	4
	政策可行性	条件具备	2	反映政策实施主体是否具备组织实施能力	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组织实施能力不足扣1分	经评价组核查，政策实施情况正常，暂未发现因组织实施能力不足影响政策实施的情况。故该指标得满分。	2
		环境具备	2	反映政策制定前及实施后外部环境是否具备	是否评分法	评价发现政策制定前外部环境不具备的，此项不得分；政策制定前外部环境具	经评价组调研，本政策对城乡居民来说具备参保缴费补助需求，政策实施的外部环境具备。该指标得满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过程	得分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备，实施后不具备的，得 1 分		
	政策合规合理性	符合法律法规	1	政策方向、实施内容是否符合当前法律法规	是否评分法	不符合的不得分	市级发布文件基于中央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结合实际制定，相关内容未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该指标得满分。	1
		符合职能职责	1	政策是否与政策主管部门职能职责相关	是否评分法	不符合的不得分	针对德府函〔2016〕244 号文，文中明确规定了市、县人社局、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等多个职能部门的职责，职能分工明确，符合广汉市医保局的职能职责，该指标得满分。	1
		内容完整	2	反映政策是否具有明确的受益对象、补助方式、补助标准、分配因素和申报审核程序等，是否建立绩效管理、信息公开、监督管理等制度	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不匹配或不一致的扣 1 分	经评价组分析，该政策对受益对象、补助方式、补助标准、分配因素和申报审核程序均有明确规定，建立了绩效管理、信息公开、监督管理等制度。该指标得满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过程	得分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范围明确	2	反映政策实施对象是否覆盖全面，是否有排除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按照政策覆盖比率计算指标得分	该政策实施对象全面覆盖了市内参保的城乡居民和学生，没有排除情况。该指标得满分。	2
		标准合理	2	反映政策标准制定是否合理协调，是否考虑对象、区域、环境、经济发展等因素设定政策标准	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不合理、不协调、不匹配的扣1分	本政策在2020年度的执行依据川医保发〔2019〕22号文制定的政策标准，政策标准根据全市上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一定比例制定，标准合理，该指标得满分。	2
政策执行（20分）	配套政策制定情况	市级实施细则制定情况	3	反映市级主管部门依据政策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申报指南、监管制度等政策配套制度情况	是否评分法	未制定相关实施细则不得分（若上级政策已明确可不考核本指标）	本政策由德阳市政府制定了实施细则（德办发〔2017〕7号），《德阳市医保基金财务管理办法》，申报指南（德医保发〔2020〕5号）等，故该指标得满分。	3
		区（市）县配套	2	反映区（市）县主管部门相关配套制度制定的完备情况	是否评分法	未制定相关实施细则不得分（若上级政策已明确	广汉市医保局根据上级文件制定了人员职责（广医保发〔2020〕3号）、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广医保发〔2020〕11号）、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过程	得分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制度健全性				可不考核本指标)	参保指南(广医保发〔2019〕7号)等相关实施细则, 故此项指标得满分。	
	政策执行情况	申报审核规范性	3	反映市县两级主管部门是否严格按照制度开展项目申报审核工作	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错误扣1分	德阳市相关部门根据德医保发〔2020〕5号文件开展相应审核工作, 广汉市根据广医保发〔2019〕7号文件中的职责分工等要求, 严格开展对城乡居民、学生、特殊人群的参保登记审核工作, 故此项指标得满分。	3
		政策调整及时性	3	反映主管部门是否依据上级决策部署、规划调整、执行情况等及时调整、退出相应政策措施。	是否评分法	主管部门未及时调整政策措施不得分	经评价组核查, 该政策在德人社办〔2018〕414号文件中根据医保发〔2018〕2号文对2019年的参保缴费标准进行了及时调整, 且在广医保发〔2019〕7号文中根据川医保发〔2019〕22号文对2020年的参保缴费标准进行了及时调整, 后根据川财社〔2020〕73号文对财政补助分担标准进行了调整。故此项指标得满分。	3
		动态跟踪机制健全性	1	反映主管部门对政策执行情况是否建立动态跟踪	是否评分法/错项	主管部门未建立动态跟踪机制或未进行动态跟踪不得分; 发现一	经评价组核查, 广汉市医保局未建立动态跟踪机制。但在对广汉市2020年部门预算的绩效运行监控中未发现执行不规范的情况。故此项指标得满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过程	得分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机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扣分法	处动态跟踪执行不规范扣 0.5 分		
		管理规范 性	2	反映政策实施过程中，招投标、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等程序是否规范	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执行不规范扣 0.5 分	经评价组核查，在项目管理过程中，主管部门按照政策要求程序执行，未发现管理不规范的情况。该指标得满分。	2
		信息公开情况	1	反映政策实施过程中，是否按规定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执行不规范扣 0.5 分	经评价组调研，该政策按规定向社会公开了政策文件和申报指南，广汉市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向社会公开了项目的预算、决算和绩效评价情况。故此项指标得满分。	1
	资金使用效率	预算执行率	2	反映政策资金整体预算执行情况	比率分值法	预算执行率=实际拨付下达资金/预算安排资金总额*100%。（预算安排资金总额一般采用年初预算数，若存在政策变化等因素可采用调整预算数）。得分=分值*预算执行率	根据单位提供的预决算数据，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1834.32 万元，实际拨付下达资金为 1480 万元+372.12 万元=1852.1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由于实际拨付资金超出预算安排资金，预算安排资金不足，扣 1 分，故此项得 1 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过程	得分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资金拨付及时性	1	反映主管部门是否按规定及时分配预算资金	是否评分法	市级接到中央、省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后，应当在 30 日内正式下达到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安排对下级政府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别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 30 日和 60 日内正式下达；《预算法》其他规定	广汉市医保局按依据德市财社〔2020〕122 号文件要求的全年清算数据（2020 年 6 月不含中央、省属大学生参保人数 422762 人，按县级财政局每人 45.5 元补助标准，应补助额 1923.57 万元，已预缴 1480 万元、抵减 2019 年预拨数 71.45 万元，清算后应缴纳 372.12 万元）及时将补助资金缴入德阳市级医疗保险专户，该项指标得满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过程	得分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规范使用资金	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执行不规范扣 0.5 分	经评价组核查，广医保发〔2020〕11 号文件明确了专项资金的管理要求、部门职责、管理流程等；《德阳市医疗保障基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覆盖了资金预算、资金筹集、基金支付、基金结余、基金账户、资产与负债、基金决算、监督与检查等内容。管理制度完善，为实施提供了有效的制度保障。通过资料核查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要求，每一笔基金拨付都严格按照规定工作规程，基金拨付及时、准确，保障参保人员医保待遇享受。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得满分。	2
政策效果（60 分）	区域均衡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	10	项目资金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情况	错项扣分法	按实际分配结果选择客观因素测算验证资金分配方法制定、分配要素设定、基础数据应用、测算	资金分配是依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 2020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贴分担标准的通知》（川财社[2020]73 号）文件执行，省级对广汉市补助标准是 60 元/人.年。依据《德阳市财政局 德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 2020 年城乡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过程	得分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依据选取等是否科学合理。	居民医疗保险市县财政补助结算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德市财社〔2020〕122号）广汉市医疗保险参保补助标准 45.5 元/人.年。测算依据科学合理。该项指标得满分。	
	对象公平性	医保政策宣传知晓率	10	考察城乡居民对医保政策及具体内容的了解情况	比率分值法	通过访谈和问卷调查统计分析（一档、二档当年缴费金额，一、二、三级医院本地和异地起付金额、报销比例，整体知晓等），知晓率超过 90%得满分，每降低 1%扣 5% 指标分值。	具有广汉市户籍的居民（包括城镇和农村居民）、驻广汉市中小学校、大中专（职）院校的市外户籍学生，以及居住在广汉市并持有《居住证》的市外户籍居民参加，资金分配和实际结果体现了民生项目的社会公平性，支持范围、标准和程序上兼顾了所有户籍人员。该指标得满分。	10
	社会效益	城乡居民综合参保率	10	考察广汉市医疗保险的参保水平	比率分值法	评价以户籍人口和常住人口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是否达到政策要求	根据单位提供的数据，广汉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 98%，该指标得满分。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过程	得分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的参保水平。参保率超过 90%得满分，每降低 1%扣 5%指标分值。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5	考察参保居民住院费用医保政策范围内报销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评价参保居民政策内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是否达到政策规定比例。参保人政策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参保人员政策内住院费用报销数÷参保人员政策内住院费用数）×100%。参保人政策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70%得满分，每降低 1%扣 5%指标分值。	根据单位提供的数据，2020 年参保人员政策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是 75%，超过 70%，故此项指标得满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过程	得分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	5	考察参保居民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评价参保居民费用实际报销比例是否达到绩效目标比例 64%。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参保人员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数÷参保人员住院费用数）×100%。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64%得满分，每降低1%扣 5%指标分值。	根据单位提供的数据，2020 年参保人员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是 60.7%，指标得分=5-（64%-60.7%）*5*5=4.17 分。	4.17
	可持续性	医保保险监管机制健全性	10	考察医保局对定点医疗机构监管的机制健全性	是否评分法	①建立有定点医药机构监管巡查机制且内容完整 ②开展定点医药机构监管巡查工作并留有完成工作记录	①德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德阳市医疗保险稽核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德医险〔2018〕24 号文件明确了各区县稽核机构、人员，稽核内容、形式和方法，实施稽核，稽核结果处理。监管制度健全。②根据《2020 年四川省医疗保障基金专项整体工作方案》、德阳市医疗保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过程	得分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障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医疗保障基金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制定了《2020 年广汉市医疗保障基金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德阳市、广汉市根据专项工作整治方案进行了专项巡查并形成完整的工作整治记录。该指标得满分。	
	社会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	考察群众对医保政策的满意度情况	比率分值法	群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得满分，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本次重点从城乡居民对参保的缴费方式及流程、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工作效率、经办机构工作人员服务态度、政府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推动落实重视程度等方面设计的满意度问卷调查，综合满意度为 76.73%，该指标得分=10-（90-76.73）*5%*10=3.4 分。	3.4
合计			100					91.57

